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 延遲完成有關三艘滾裝貨船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項下之本公司披露責任而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位於丹麥之 Odense A/S 達成協議，延遲交付三艘滾裝貨船（「該等延遲交付貨船」）。據此，本公司須支付該等延遲交付貨船約 10% 之合約價，並於交付各該等延遲交付貨船時，於彼等尚欠之最後分期款項中相應扣除上述款項。因此本公司就該等延遲交付貨船應付予 Odense A/S 之總代價並無轉變。

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歐洲陸路托運之需求將持續疲弱，並因而影響二零零九年以至二零一零年滾裝貨船之收入，但預計其後需求將開始恢復。因此我們並不預期該等延遲交付貨船於二零一一年初（新交付日期）前可取得合適的租約。

本公司相信延遲交付該等延遲交付貨船將於經延遲交付後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

鑑於滾裝貨船現有船隊之船齡及規模，及可能因而上升的報廢量，本公司對滾裝貨船較遠期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此外，目前銀行信貸緊縮以及低迷的貿易環境很可能打消船東及營運商訂購新建造貨船的意欲，從而當陸路托運量回升時將增加對滾裝貨船的需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彼等乃有關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將予建造之貨船、買賣協議及 ODENSE 合約之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B Vessels Holding Limited 與 New Paragon Investments Limited (「NPIL」) 訂立買賣協議，向 NPIL 購買 Prospect Number 62 Limited (「Prospect 62」) 之全部股本。據此，本公司已承擔有關建造及交付兩艘分別名為 Odense Hull L218 (「Odense L218」) 及 Odense Hull L220 (「Odense L220」) 之新建造滾裝貨船之全部權利及責任 (「NPIL 貨船合約」)。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日期，Odense L218 及 Odense L220 預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及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交付予本公司。

同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lluminous Limited 及 Kumberstar Limited 分別與 Odense Staalskibsvaerft A/S (「Odense A/S」) 訂立兩份造船合約 (「Odense 合約」)，向 Odense A/S 收購兩艘分別名為 Odense Hull L233 (「Odense L233」) 及 Odense Hull L234 (「Odense L234」) 之新建造滾裝貨船。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日期，Odense L233 及 Odense L234 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交付予本公司。

## NPIL 貨船合約之附件及 ODENSE 合約之附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Prospect Number 60 Limited (為 Prospect 62 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建造及交付 Odense L220 之訂約方) 與 Odense A/S 訂立 NPIL 貨船合約之附件，據此，雙方同意延遲交付 Odense L220 約 11 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

同日，Illuminous Limited、Kumberstar Limited 及 Odense A/S 分別訂立兩份 Odense 合約之有關附件，據此，訂約各方分別同意延遲交付 Odense L233 約 9 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延遲交付 Odense L234 約 8 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就延遲交付該等延遲交付貨船而言，於簽立上述附件後，本公司須支付該等延遲交付貨船約 10% 之合約價，即合共 17,677,300 歐元或約 24,700,000 美元 (約 192,700,000 港元)，並於交付各該等延遲交付貨船時，於彼等尚欠之最後分期款項中相應扣除上述款項。本公司現時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支付代價餘額 17,451,900 歐元或約 24,400,000 美元 (約 190,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支付代價餘額 59,300,000 歐元或約 83,000,000 美元 (約 647,400,000 港元) 及於二零一一年支付代價餘額 35,354,600 歐元或約 49,500,000 美元 (約 386,100,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就該等延遲交付貨船應付予 Odense A/S 之總代價並無轉變。

Odense L218 預期將按 NPIL 貨船合約之原定時間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交付。

除上述者外，NPIL 貨船合約及 Odense 合約之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延遲交付之理由

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交易活動最新公布後，本公司仍然認為現時滾裝貨船市場屬低迷。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九年第一季歐洲陸路托運之需求將持續疲弱，並因而影響二零零九年以至二零一零年滾裝貨船之收入，但預計其後需求將開始恢復。因此我們並不預期該等延遲交付貨船於二零一一年初(新交付日期)前可取得合適的租約。

本公司相信延遲交付該等延遲交付貨船將於經延遲交付後可提高本集團之盈利，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鑑於滾裝貨船現有船隊之船齡及規模，及可能因而上升的報廢量，本公司對滾裝貨船較遠期的前景仍然感到樂觀。此外，目前銀行信貸緊縮以及低迷的貿易環境很可能打消船東及營運商訂購新建造貨船的意欲，從而當陸路托運量回升時將增加對滾裝貨船的需求。

承董事會命

**Andrew T. Broomhead**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附註： 本公告以 1.40 美元兌 1.00 歐元作為歐元兌換為美元之匯率。

本公告以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作為美元兌換為港元之匯率。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寶麟、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 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 及 Alasdair George Morrison。

\* 僅供識別